

内蒙古艺术学院教务处文件

内艺教发〔2022〕46号



关于印发《内蒙古艺术学院本科学生教学信息员管理办法（试行）》等的通知

各教学单位、各部门：

经教务处研究通过，现将《内蒙古艺术学院本科学生教学信息员管理办法（试行）》《内蒙古艺术学院在线开放课程建设与管理办法》《内蒙古艺术学院实践教学管理办法》《内蒙古艺术学院校级一流本科课程建设管理办法》《内蒙古艺术学院专业带头人、课程（群）负责人遴选与管理办法》《内蒙古艺术学院教学名师、教坛新秀遴选办法》《内蒙古艺术学院本科课程建设与管理办法》《内蒙古艺术学院实验教学管理办法》《内蒙古艺术学院实验室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内蒙古艺术学院实验室建设及管理暂行办法》《内蒙古艺术学院教案编写工作规范》

《内蒙古艺术学院本科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管理办法（修订）》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内蒙古艺术学院专业带头人、课程（群） 负责人遴选与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我校专业及课程建设，有目的、有计划地选拔、培养一批专业能力强、学术水平高、具有敬业精神和改革创新意识的专业带头人和课程（群）负责人，促进我校专业内涵建设，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和水平，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根据我校实际情况，专业带头人包括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带头人及校内专业带头人两类。

第二章 遴选条件

第三条 专业带头人、课程（群）负责人应从符合条件的教师中选拔，具体遴选条件如下：

（一）专业带头人

1. 热爱教育事业，认真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具有良好的政治思想素质和师德修养，有强烈的事业心和敬业精神，教风端正，治学严谨，为人师表，勇于开拓创新。

2. 具有较强的团队建设能力，身心健康，能够较好地履行岗位职责，形成较强的团队凝聚力和创造力。

3. 在本专业具有较高学术造诣与业务水平，在科学研究方面具有一定成果。专业带头人需熟悉本学科专业的发展情况，了解本学科专业的国内外发展动态，能够准确把握专业培养目标，明确专业建设内涵。

4. 应具有较强的教育教学能力，系统讲授过两门及以上专业主要课程，教学成绩突出，评教优秀，主持过校级及以上教学改革或研究项目。其中，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带头人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从事本

专业课程教学工作 10 年以上；校内专业带头人应具有副高级以上职称，从事本专业课程教学工作 5 年以上。

5. 专业带头人应具有较强的教科研能力，近三年内在核心期刊公开发表 1 篇及以上本专业有较高学术价值的论文，或主持完成 1 项及以上省级教研、科研项目，或出版专著、教材 1 部。

6. 暂无满足上述条件人选的专业，可参照上述条件，在具有中级专业技术资格和硕士学位且在本系部从事专业核心课程教学工作 5 年及以上的专业教师中择优评选 1 名作为专业带头人进行培育。学校鼓励各专业聘请企业、行业优秀技术人才、管理人才和高技能人才作为专业建设带头人。

（二）课程（群）负责人

1. 热爱教育事业，认真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具有良好的政治思想素质和师德修养，有强烈的事业心和敬业精神，教风端正，治学严谨，为人师表，勇于开拓创新。

2. 具有较强的团队建设能力，身心健康，能够较好地履行岗位职责，形成较强的团队凝聚力和创造力。

3. 具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和创新精神，能够胜任本类课程的教学改革和质量建设工作。近三年有主持校级及以上教科研课题者优先考虑。

4. 应具有 5 年以上的本类课程教学经历，具有较强的教学能力，且具有副高级及以上职称。如果授课团队无高级职称的可由中级职称教师担任（具有博士学位的优先考虑）。

第三章 遴选程序

第四条 专业带头人、课程负责人遴选工作由各学院（部）负责。具体程序为：

1. 本人申请或专业提名。候选人填写《内蒙古艺术学院专业带头人

申报书》、《内蒙古艺术学院课程(群)负责人申报书》向所在学院(部)申报。

2. 单位推荐。各单位在全面考察、充分讨论、民主评议的基础上提出推荐名单,并经学院研究确定后将推荐材料报教务处。

3. 学校审定。教务处对拟聘任名单进行复核,并将最终名单报学校审定后进行全校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发文聘任。

第五条 专业带头人、课程负责人聘期一般为四年。

第四章 工作职责

第六条 专业带头人应履行以下职责:

(一)跟踪国内外专业发展的动向和趋势,关注本专业及相近专业的最新发展成果和发展动态。

(二)跟踪地方区域经济社会对本专业人才培养的需求,关注毕业生就业质量情况,将市场供求比例、就业质量作为专业建设与改革的重要依据,并调研其他高校同类专业的建设和发展情况,对本专业的建设提出改进意见。

(三)协助制定专业建设与发展规划,调研并确定本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培养规格,明确相关职业岗位(岗位群)对本专业毕业生的知识、技能和素质要求,确定专业定位和发展方向,构建并不断完善课程体系和实践教学体系,制(修)订人才培养方案。

(四)组织开展科研和社会服务,加强与行业、企业的联系,带领专业教学团队参与行业、企业的技术攻关和产品研发,合作开展实践性课题研究,为行业、企业提供科技服务。

(五)协同教研室开展教育教学研究、实验室建设和校内外实习实训基地建设等工作。组织开展专业教学团队建设,优化专业教学团队结构,提升教学与科研能力,指导青年教师 1-2 名。

(六) 协助学院领导完成专业评估等与专业建设相关的工作。

第七条 课程(群)负责人应履行以下基本职责:

(一) 负责课程(群)建设与教学组织工作。课程(群)负责人应结合学校实际,全面负责课程(群)的建设规划,制定课程教学目标,组织编写课程教学大纲、进行课程教学设计,同时主动参加与专业建设有关的教学活动及基层教学组织活动。

(二) 负责课程(群)教学团队建设。课程(群)负责人应负责教学任务和资源分配、教师教学工作评价;定期开展教学研讨,通过集体备课、教学竞赛等活动指导和培养本课程青年教师开展教研工作,以提高教师的执教能力和学术水平。

(三) 负责课程(群)教学资源开发。课程负责人要按照学校人才培养要求,带领课程团队成员整合学校专业建设、课程改革成果,开展教材编写与教学资源开发等工作。

(四) 负责课程(群)教学改革、建设与管理工。积极开展教学理念、课程体系、教学内容、教学方法、教学评价等方面的研究与改革,开展教学效果评价和总结,探索有效的教学模式,带头做好示范教学。

第五章 权利及待遇

第八条 学校为专业带头人、课程(群)负责人的培养和发展创造必要的条件,积极支持专业带头人、课程(群)负责人参加学术交流活动,促进其知识更新,拓展视野,准确把握专业、课程建设发展动向。

第九条 在申报校级及以上教改项目或推荐评审相关学术荣誉时,同等条件下优先。

第十条 在学历提高、访学进修等方面给与一定的政策倾斜。

第六章 管理与考核

第十一条 专业带头人、课程（群）负责人的日常管理由各学院负责，考核由教务处统一组织，由所在学院负责实施，并将考核结果报教务处。

第十二条 专业带头人、课程（群）负责人每学年末向各学院（部）进行述职，并填写《内蒙古艺术学院专业带头人考核表》《内蒙古艺术学院课程（群）负责人考核表》。

第十三条 年度考核每学年一次。考核合格的，可连续聘任；考核不合格者，取消资格，重新选聘。

第十四条 在聘期内的专业带头人、课程（群）负责人如无法继续担任该职，各单位应及时进行相关遴选工作，报教务处审核，保障相关工作顺利进行。

第十五条 任期届满，学校根据“任期工作述职报告”及有关佐证材料，结合任期内年度考核结果，对其进行综合考评，并按优秀、良好、称职和不称职四个等次做出结论性评价。该评价结果是决定能否连任重要参考依据。

第七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